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秋兴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灯饰配件 3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5）0024 号

中山秋兴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D193D44K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秋兴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灯饰配件 3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秋兴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灯饰配件 33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南 122 号 1-3 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1' 33.493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7' 8.332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，年生产灯饰配件 330 万件（合约 840 吨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

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熔融、压铸工序有组织排放的烟尘（颗粒物）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—2020)表1金属熔炼(化)-燃气炉标准。

项目脱模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天然气燃烧工序（气熔炉）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尘（颗粒物）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—2020)表1金属熔炼（化）-燃气炉标准。

项目打磨粉尘（颗粒物）经设备配套水幕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。乳化液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

放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—2020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(270 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生产废水(压铸机冷却废水 24 吨/年、水喷淋除尘废水 12 吨/年、水幕除尘废水 21.6 吨/年,合计 57.6 吨/年)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,不外排。脱模剂调配用水 10 吨/年全部蒸发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,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备基础减振、车间墙体隔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,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,其他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幕除尘沉渣、抛光沉降粉尘、金属边角料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喷淋沉渣、脱模剂空桶、废炉渣、含乳化液金属碎屑、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机油的手套/抹布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和含油废手套/抹布等

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（含TVOC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0411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0.012吨/年、无组织0.0291吨/年）；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2955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31日